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且[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構成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就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若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

委任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助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以下學術及專業資格被視為可獲聯交所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於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個人的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務；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丁唯淞先生(「**丁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丁先生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兼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由於丁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本公司已委任黃秀萍女士(「**黃女士**」)為公司秘書助理。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的資格要求。本公司擬於[編纂]起三年內採取下列措施以協助丁先生成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 (a) 丁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聯交所不時為已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及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而舉辦的研討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黃女士及／或本公司不時可能委任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將協助丁先生，使其得以掌握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的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及
- (c) 丁先生將與黃女士及／或本公司不時可能委任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的相關事項以及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法例及規例進行溝通。黃女士及／或本公司不時可能委任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將與丁先生密切合作並向丁先生提供協助以便丁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職責。

對丁先生的委任自[編纂]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以丁先生將獲得黃女士及／或本公司不時可能委任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協助為條件。

就委任丁先生為公司秘書及黃女士為公司秘書助理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倘丁先生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則毋須進行委任公司秘書助理的相關安排。